玄奘大學校長遴選辦法(**W00M1001**-080901E6)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第 89059673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第 16 次校務會議決議改名玄奘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日 05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572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

第 三 條　校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候選人遴選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校長於任期中出缺後一個月內。

三、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達三個月者。

第 四 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品德操守足為表率,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並兼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認同本校辦學宗旨與教育理念。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資格。

第 五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委員會議,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兼任執行秘書,負責遴委會會議記錄及事務工作。遴委會成員、產生方式及名額如左:

一、董事會代表二人:由董事互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滿二年以上者一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六人為遴委會委員。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專任職員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遴委會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教育界、學術界遴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一人為遴委會委員。

五、校友代表一人:本校畢業校友人數達二千人時,置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表現優異校友一人為遴委會委員。在本校校友人數未達二千人時,該校友代表名額由董事會遴選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代替之。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其缺額為前項第一款者,由董事互選遞補之;第二款或第三款者,由董事會自原代表候選人中擇聘之;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 六 條　遴委會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惟推薦校長候選人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遴委會公告校長候選人遴選案後，由各界依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推薦或自薦成為本校校長參選人。

二、遴委會彙整參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之意願，經委員二人以上認可後，提遴委會評議。

校長候選參選人均需獲得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內應含助理教授以上者至少五人)或董事五人以上連署。連署人以連署一人選為限。

第 八 條　遴委會應依姓氏筆劃順序列表，將評議通過為校長候選人之名單，檢同學經歷證件，送請董事會圈選；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請遴委會於期限內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遴選委員應予迴避：

一、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具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

二、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存續有債權債務或法律訴訟之利害關係者。遴選委員之間具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除一人得留任外，其他相關委員應自行辭退或抽簽決定之。

一、二項應迴避或辭退人數經董事會認為有礙遴委會正常履行職能時，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原委員解除職務。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並經本人同意者，其委員職務自動解除。其遺缺由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或就原代表候選人名單中遴聘遞補之。

第 十 條　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得票數及評議作業資料，均有保密義務；遴選委員如違反本條規定，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於該任校長就任之日自動解散。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或因委員疏失致生嚴重爭議時，董事會得於規定期限內重組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董事會辦理；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或由業務預算內勻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